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董增平、陈邦栋、林凌、叶锋、张小勇、Peter Quan Xiong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章孝棠、秦正余、马萍、朱玉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10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董增平、陈邦栋、林凌、叶锋、张小勇、Peter Quan Xiong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孝棠、秦正余、马萍、朱玉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世君、金之俭、章孝棠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